

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30分至6時45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花園大酒店2樓百合廳

參、主席：吳常務次長陳銀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理事長宗欣、何副理事長邦超、李副理事長玲玲、林常務理事春榮、劉常務理事憲璋、林常務理事天財、何理事志揚、曾理事泰源、劉理事錫熙、吳監事會召集人光陸、薛監事西全、薛監事欽峰、南秘書長雪貞、林副秘書長孜俞、吳副秘書長梓生、黃副秘書長幼蘭、黃副秘書長麗蓉、傅副秘書長馨儀、蔡副秘書長順雄、莊副秘書長丞茹、邱副秘書長子綾、吳副秘書長兩學、孫副秘書長德至、基隆律師公會張理事長訓嘉、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美女、桃園律師公會紀理事長互彥、新竹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恩民、苗栗律師公會周理事長敬恆、台中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慶松、南投律師公會呂理事長秀梅、彰化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茂松、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中堅、嘉義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文力、台南律師公會溫監事三郎、高雄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鴻杰、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、郭襄閱檢察官文東、本部調查局詹處長德源、矯正署黃副署長昭正、保護司費司長玲玲、黃副司長怡君、林科長瓏、檢察司宋司長國業、林副司長錦村、黃專門委員淑媛、蔡檢察官偉逸、樊檢察官家妍、鄧檢察官定強、林科長玉萃、游編審麗鈴、陳編審炎輝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◎檢察司林科長玉萃：

逐案宣讀（略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6-16頁）

◎主席：

對於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，有無意見。

◎林常務理事春榮：

有些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，在4、5月就發文辦理，但有些卻在10、11月才行文函復，時效上較慢緩不濟急，個人認為應該快一點，可以提前辦理。

◎檢察司林科長玉萃：

因部分提案涉及本部其他司處與所屬機關之業務，需經研究會辦及綜整後，方能簽核，以致處理較費時。

◎主席：

請檢察司儘速辦理各決議事項。

◎雲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中堅：

有關看守所接見場所及設施改善部分，雖然法務部矯正署在100年6月17日已發函請所屬矯正機關改善，但是應該要實地去追蹤考核，光是發函並無效果，如雲林二監之接見環境並未見改善。

◎矯正署黃副署長昭正：

本署對監所接見環境及設施，一直要求所屬單位積極改善，但因經費有限，以致未能就所有之監所全面加以改善，本署將持續督導所屬監所儘速改進。

◎主席：

請矯正署於視察時，務必確實督促所屬改善律師接見設施與空間，雲林二監究竟有何困難，應儘速瞭解解決，其他監所如有相同情況，亦應向矯正署反應並協商解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雲林二監之律師接見環境未見改善部分，請矯正署儘速瞭解解決。
- 二、請矯正署於視察各監所時，務必確實督促各監所改善律師接見設施與空間，並轉知各監所如有任何困難，應即向矯正署反應，俾利協商解決。

◎南投律師公會呂理事長秀梅：

上次會議提案五之問題，仍需要去協商解決，但就目前現況而言，還是

有些會員遇到困擾無法解決，本案問題源自於檢察官書類之記載，仍請貴部洽商研究解決。

◎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：

本部 97 年 4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1249 號函已明確表示仍應於相關書類上登載律師曾受委任之情形，以確認被告曾受辯護。另經洽詢司法院刑事廳表示，就律師已解除委任部分，亦未曾函請各法院不得於裁判中記載已解除委任之律師資料，或許各法院間作法未必一致，但司法院確實未曾發函。

◎林常務理事春榮：

目前法院實務作法，只要解除委任就不記載於判決書等書類，檢方作法與院方作法並不一致；此外，當事人解除律師之委任後，檢察官仍將辯護人記載於書類，卻又以雙方已解除委任，不將書類送達給辯護人，作法更是矛盾。

◎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：

本問題主要涉及課稅問題，但就現行書類記載及電腦登錄程式而言，就算只記載並登錄委任及解除委任之時間，亦無法單獨搜尋過濾出來，稅捐機關還是會據以課稅，此類情形所衍生案件並不是很多，各地檢署爰建議由律師與稅捐機關協商解決。

◎何理事志揚：

臺中與彰化律師公會曾與當地稅捐機關開過聯繫會，誠如蔡檢察官所言，檢察官書類就算只記載委任期間，亦無法透過電腦搜尋過濾出來，稅捐機關還是會據以課稅，加上很多律師同道都是用財政部標準核定，僅少數採用書審，因此在核定課稅情況下，以本人為例，只是在警詢時受委任，偵查時並未受委任，但國稅局還是照算 1 件課稅，所以本人認為只要解除委任，就不要記載於書類。

◎吳監事會召集人光陸：

院方遇有解除委任情事，既然不記載曾受委任之辯護人，檢察官書類亦應如此辦理，如此一來，也無須另外去標示委任期間。

◎主席：

請檢察司綜合以上意見，研究辦理。

決議：

有關律師解除委任後，應否再將律師姓名記載於書類中部分，請檢察司綜合與會人員意見研究辦理。

◎臺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美女：

看守所收容之嫌犯並非是有罪確定之被告，收容設施應與監獄不同，此外，現今監所之設施，是否符合婦女人權保護及兩公約之規範，應該全面一併檢討。

◎主席：

羈押法已大幅修正，並送立法院審議。對於本建議，請矯正署全面檢視監獄及看守所之設施，儘速改善以符合相關人權公約之規範。

其餘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洽悉。

決議：

現行各監所之設施，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兩公約之規範情事，請矯正署全面檢視各監所之設施，如有未符情事，應儘速改善，以符合相關人權公約之規範。

柒、業務司報告：

◎檢察司林副司長錦村：(略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17 頁)

◎主席：

非常感謝律師界先進協助本部研修律師法，並請各位律師先進繼續支持，希望可以在 101 年提出律師法修正草案，送立法院審議。

◎劉理事長宗欣：

有關律師法之修法，全聯會也組成專案小組，預計在 101 年 6 月完成修法草案。至於律師職前訓練部分，目前係採考訓分離制度，惟依考選部近來規劃，日後律師考試程序將包含律師訓練課程及筆試，而且現在錄取人數相當多，因此，現行律師考試之錄取率是否妥適有待商榷，仍請法務部與考選部溝通，以表達律師界之意見。

另律師職前訓練，全聯會係受法務部委託辦理，以目前法務部支給的經費，最多一年只能辦理 4 梯次，因此，經費不足部分，請法務部儘快確定解決，因為這會涉及後續全聯會就課程及師資規劃及延聘等事宜。

◎主席：

有關律師職前訓練經費部分，請檢察司與全聯會連繫會商；至於律師職前訓練是否列入律師考試及格之一環，以及律師界對於律師考試錄取率之相關意見，本部定會轉達主管機關。

有關檢察司業務報告部分，洽悉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有關辯護人使用遠距設備辦理律師接見，現開放時段為上班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(共分 5 個時段，接見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)，建議亦開放早上時段供律師辦理接見，以為利用。(提案者：全聯會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18 頁)

◎主席：

請矯正署表示意見。

◎矯正署黃副署長昭正

矯正機關係依據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配合辦理遠距訊問注意事項

項」配合辦理，目前遠距訊問（接見）設備，上午時段係全面提供法官或檢察官使用。有關上午時段是否開放予辯護人使用，由於目前上午時段，係預留開放給法官及檢察官，且頻率很高，建請綜整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司法院意見，通盤考量後再決定。

◎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：

據瞭解，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對遠距訊問之使用率尚稱頻繁，且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確有此項需求，目前檢察機關僅能使用上午時段之遠距訊問，如將上午時段亦開放給律師使用，恐造成排擠效應，影響相關案件偵辦時程。

◎臺高檢署郭襄閱主任檢察官文東：

若有開放之必要，建請上下午都全面開放，並依檢察官、法官、律師申請之順序，安排使用時段。

◎劉理事長宗欣：

上下午使用時間應該可以延長，例如提前半小時，應可解決壅塞問題。

◎檢察司林副司長錦村：

院檢辯三方如同時申請使用同一時段之情況，應該有可能發生，此一衝突情況如何解決要加以考量。

◎臺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美女：

遠距訊問設備之寬頻，是否能夠另外設置一條線路，不一定都要設在矯正機關，或許可以設在律師休息室，或就近設在地方法院檢察機關連線。

◎主席：

本提案請矯正署研議辦理。進行下一議題。

決議：

請矯正署研議辦理。

提案二：

建請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「辯護人席」增設電腦螢幕，以利辯護人瞭解筆錄是否如實記載。(提案者：雲林律師公會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19頁)

◎主席：

請雲林律師公會補充說明。

◎雲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中堅：

本提案在96年間曾提出討論，但實務上確實曾經發生筆錄與供述不符之情事，以致檢辯雙方有所爭執，而須再勘驗確定供述之內容，造成訴訟程序延宕。法務部應考慮在偵查庭「辯護人席」增設電腦螢幕，以利辯護人瞭解筆錄之記載與被告之供述是否正確。

◎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：

因各地檢署偵查庭空間不同，相關設備及所需經費，宜請臺高檢署研議評估。

◎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：

在偵查庭「辯護人席」增設電腦螢幕，並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，建議設置大螢幕，以利告訴代理人、辯護人等觀看筆錄記載情形。

◎劉理事長宗欣：

目前院方都已設置在案，技術上亦無問題，更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疑慮。

◎檢察司林副司長錦村：

請容本司綜合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議。

◎吳監事會召集人光陸：

院方實務上都已設置，空間上應無問題，技術上也可以克服。

◎本部調查局詹處長德源：

本問題與上次100年1月5日業務聯繫會臨時動議提案一類似，涉及筆

錄同步閱覽、筆錄製作時間、筆錄內容正確性與人權保障，本局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全程錄音、錄影，目前並已開放讓辯護人閱覽筆錄，至於偵查製作筆錄階段，可否讓辯護人同步閱覽，經本局研究韓國等7個國家法制與案例，許多國家亦未允許同步閱覽筆錄，且若允許辯護人於偵訊時，可同步閱覽筆錄之內容，因調查人員需檢索其他人之筆錄，不僅涉及其他人筆錄保密問題，亦會延長應訊及製作筆錄時間。此外，監察院對偵查庭「當事人席」增設電腦螢幕，亦有不同意見，並約詢法務部及本局人員在案。

◎雲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中堅：

筆錄記載內容與供述不相符，對被告人權必造成傷害，本人曾實際遇到筆錄記載不符之情事。

◎曾理事秦源：

調查局容許辯護人於偵訊後可以閱覽筆錄，這點做的很好應予肯定，但是爭點在於：筆錄記載內容與供述不相符，有些檢察官對有利於被告之部分，往往不予記載，以致檢辯雙方對此爭執，一再於法庭上攻防與勘驗筆錄，造成訴訟程序延宕。

◎劉理事長宗欣：

同步閱覽筆錄可確認其正確性，調查局於筆錄製作完成後，雖然容許辯護人閱覽筆錄，但是，調查局詢問當事人及製作筆錄的時間，非常漫長，當事人回答後面問題時，前面的問題恐怕多已忘記，因此應該讓辯護人同步閱覽，才不會有漏記或錯誤之情事。

◎林常務理事春榮：

本人以前在檢方服務時，確實曾發現筆錄記載錯誤之情事，本提案如經採行，可提高筆錄正確性，此外，本國之情形與外國未必相同，各國之制度也不相同，例如警詢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，各國之規範即有不同，不

能以外國之情況來作比較。

◎臺南律師公會溫監事三郎：

馬英九總統也曾發生檢方筆錄與其供述內容不一之情事，本人所接案件亦曾發生此種情事，只要經費設備允許都應設置，政策既已往前推進，院方都已經實施，法務部也應該實施。

◎何副理事長邦超：

本提案技術上並無問題，有問題的是經費編列，但是政策應該往前，可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避免事後爭執。

◎檢察司林副司長錦村：

目前地檢署被告席位已有設置螢幕，監察委員對此有案調查，並約詢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人員，本部已向監察委員承諾要加以檢討，因此，本提案尚須深入研議。

◎主席：

請檢察司研議得否設置讓被告與辯護人同時閱覽筆錄之螢幕，並瞭解各地檢署於設備或技術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研議辦理。

提案三：

建議法務部於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案件，制定「公訴檢察官與律師聯繫辦法」，俾利案件之進行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薛監事西全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0 頁)

◎薛監事西全：

因告訴代理人並不是當事人，其法庭地位不明，與檢察官溝通商談案情有所不便，有必要訂定聯繫辦法，甚至納入刑事訴訟法加以規範。

◎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：

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主管法律，對此建議於會後再提供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。檢察官實行公訴前，應詳研案卷，並預作摘記，俾資為實行公訴攻擊防禦之準備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5 點前段定有明文。故公訴檢察官於蒞庭前，應充分瞭解案情，以利實行公訴，如於研閱案卷過程中認有必要與擔任告訴代理人之律師討論案情，依目前法令，亦無禁止之規定，可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需要妥適為之，建議以公文通函各地檢署參酌辦理。

◎臺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美女：

目前二審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公訴檢察官，承辦案件似未固定，每次開庭都是不同公訴檢察官，告訴代理人就算想和公訴檢察官討論案情爭點，亦不知如何聯繫。

◎臺高檢署郭襄閱主任檢察官文東：

臺高檢署自本年 9 月起已推動檢察官專責蒞庭，除少數案件礙於人力外，約有 95% 案件皆已實施檢察官專責蒞庭。

◎薛監事欽峰：

訂立聯繫辦法才有正式規範，對案件瞭解及訴訟程序之進行方有幫助。

◎劉理事長宗欣：

發函固然也是可行之道，但訂立聯繫辦法才有依據。

◎臺南律師公會溫監事三郎：

最終應以法律明文加以法制化，法制化之前，則應先訂定聯繫辦法，或是先通函各地檢署辦理。

◎何副理事長邦超：

本提案對沒有律師辯護之案件更形需要，要讓被害人心聲能夠傳達給檢察官，讓被害人能夠與檢察官聯繫溝通，訂立聯繫辦法可以補強相關

現行實務之缺失。

◎臺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美女：

外國交互詰問立法例，都已經引進在我國法制中，基於司法為民角度，應該設立聯繫辦法，讓被害人及辯護人能與檢察官面對面溝通表達心聲。

◎南投律師公會呂理事長秀梅：

本人有件案子，被害人在幼稚園時被性侵，事隔多年後，被害人已就讀國中，檢察官竟然再次傳訊被害人，導致被害人心靈再次受到重大創傷，而發生情緒無法控制並自殘情事，當時本人一再要求檢察官不要再問，然而還是無效，如果有聯繫辦法，應可避免自殘情事發生。

◎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：

自訴案件也有需要，應該一併列入規範。

◎主席：

實行公訴需要搜集相關資料方能有效實施，實務上，檢察官亦常與告訴代理人或律師接觸或聯繫，訂立辦法有其可行情處，可避免外界質疑檢察官與當事人或律師、辯護人不當接觸之質疑，請檢察司研議訂定行政規則之可行性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研議訂定行政規則之可行性。

提案四：

告訴人聲請檢察官上訴，經檢察官同意提起上訴後，檢察署係以函文檢送上訴書予法院，並副知告訴人，惟因函文副本未同時檢附上訴書，據律師反映，即便向書記官索取，檢察署、法院亦均不予提供，致告訴人無法知悉上訴內容。建請法務部通函檢察署，將起訴補充理由書及上訴書郵寄一份予告訴人，俾使告訴人知悉起訴補充理由及上訴內容，於撰

狀時，內容即無需重複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1 頁)

◎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：

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規定：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，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，提出繕本。該條並未規定上訴書應送達告訴人、告發人或被害人；惟就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案件，目前檢察署於函送上訴書與法院時，均會同時副知告訴人或被害人，案件已提起上訴，至是否於函文檢附上訴書，則各檢察署作法不一，然基於其等基本權利之考量及便民之計，將上訴書一併檢送請求上訴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，此作法應屬可行。

◎主席：

請檢察司依全聯會之建議研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依全聯會之建議研議辦理。

提案五：

強化法庭倫理，建立司法公信力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何副理事長邦超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2 頁)

◎主席：

本部同意本提案，請檢察司補充說明。

◎檢察司樊檢察官家妍：

本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已組成檢察官倫理規範研訂委員會研擬草案，委員會成員除檢察官代表外，尚有 1 名律師、2 名學者、1 名法官代表。為凝聚檢察官對本規範之共識，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研討會議，將依會議結論審慎訂定本規範。本提案有關檢察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，本於良心，超然、

獨立、公正辦案，不受任何干涉且應遵守「檢察官倫理規範」執行職務之建議，本規範將會有所規定。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後，如律師界就檢察官執行職務與律師業務聯繫相關之意見，可於各地律師公會與各地檢、地院之審檢辯業務聯繫會報，或是本部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場合提出供參。

◎何副理事長邦超：

檢察官開庭態度、對被告有利、不利之事項都應注意，亦請提醒督促檢察官改進。

◎雲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中堅：

有關檢察官開庭態度，本人曾遇到某檢察官在偵查庭揚言：這是我的偵查庭，但是，檢察官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，偵查庭不是檢察官的，這種門關起來，檢察官我最大的心態，尤須加以改進。

◎臺南律師公會溫監事三郎：

民眾最在意的是檢察官開庭態度，姑且不論訴訟勝敗，檢察官開庭態度惡劣，絕對會對司法造成傷害，因此開庭時，應該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事後並加以抽查。

◎主席：

本部向來非常重視檢察官之開庭態度，亦已規劃建立檢察官評鑑機制，預計於101年1月6日施行，日後凡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、惡劣者，即可依本機制處理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另本部已訂定「檢察官倫理規範」，至於適時舉辦檢察官倫理與律師倫理規範講習部分，請檢察司研究辦理。

提案六：

建請協助推廣運用本部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」實施計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本部保護司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3 頁)

◎主席：

請保護司補充說明。

◎保護司林科長瓏：

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偏重懲罰，加害人雖然受到刑罰，卻無法撫慰被害人的傷痛，而加害人入監服刑後，也面臨家庭破裂的衝擊。因此，基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的補強及修正，建立以人為本的司法體系，本部已擬定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」，擇定板橋、士林、宜蘭、苗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及澎湖等 8 地檢署試辦，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，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，促進真誠溝通，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。謹請各位律師先進，遇有適合進行修復之案件，請轉介至各試辦地檢署專責小組，進行後續評估作業及修復程序。

◎臺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美女：

何種訴訟程序中之案件，得以適用本方案。

◎保護司林科長瓏：

本方案並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併行之機制。

◎主席：

請保護司將計畫方案之內容及相關資料，提供給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考，各位律師先進亦可至本部網站瀏覽。

決議：

請保護司將計畫方案之內容及相關資料，提供給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考。

提案七：

律師為協助當事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，聲請複製偵訊影音遭拒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台北律師公會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4 頁)

◎臺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美女：

此部分牽涉當事人權益甚鉅，請儘速考量並研議。

◎主席：

本提案較為複雜，請檢察司再深入研議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再深入研議。

提案八：

會員向本會反映下列事項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彰化律師公會，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4 頁)

- (一)公訴庭開庭時，檢察官對律師施以言語上侮辱或其他不友善之對待。
- (二)無書面通知，開庭前臨時以電話通知律師開庭，影響當事人辯護權。
- (三)建議當庭定庭期時，可徵求辯護人之意見，避免衝庭，俾使辯護人能順利到場辯護。

◎彰化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茂松：

本公會就某檢察官公訴蒞庭之態度，曾先知會彰化地檢署檢察長，建議法務部要實地訪視檢察官開庭態度，這不是個案，而是通案問題。本公會及臺中律師公會對轄區地檢署所舉辦各項活動，向來非常支持，尤其對於反賄選宣導，更是支持人力與物力，希望不要因少數檢察官而破壞彼此友好關係，對於態度不佳之檢察官，應即調整職務。

◎檢察司宋司長國業：

本部非常重視檢察官開庭態度，對於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情形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會視其情節及件數，為下列處置，並由研考單位列

管：(一) 第一次由檢察長以口頭勸導，促請檢察官注意。(二) 第二次由檢察長以書面命改善。(三) 第三次以上應視其情節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。本部並已開放檢察長電子信箱或以投書陳情方式表達意見，另主動於庭訊後提供開庭態度調查表供當事人填寫，針對民眾反應情形於必要時指定專人聽、看錄音、錄影紀錄，檢察署亦得主動抽查(抽查比率為2%)，並應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情形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報本部，據了解，上上個月有4件，上個月有5件，理事長剛才所講的情事，會請檢察長了解。

◎劉理事長宗欣：

律師同道對檢察官開庭態度，係本於愛之深、責之切的心理，法務部雖然已著手要求改善，但問題在於如何發現實際案例，個人認為各位同道可以站在會員或司法改革之立場，於接受問卷調查時，提出實際態度惡劣之案例，如此方有辦法要求改進，並解決弊端。

◎何理事志揚：

彰化律師公會曾在相關會議時，請受害同道提出來討論，本人亦曾遇到兩件個案而與檢察官有所爭執，希望以後具體個案發生時，能夠有救濟機制。此外，常有律師同道並未接獲傳票，檢察官卻在開庭前，臨時以電話通知律師開庭，此方式影響當事人辯護權，至少應該預留3天以上之期間，並於3天前將傳票寄達辯護人。

◎主席：

- 一、不友善對待之用詞，應有修正必要，請檢察司再次發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督促檢察官注意開庭態度，各位律師遇有態度不佳之檢察官，請即向所屬檢察長反應處理。
- 二、請檢察司函請各檢察機關，通知律師開庭，除遇特殊狀況外，應適度酌留適當之時間。

三、請檢察司轉知所屬檢察機關，檢察官訂定庭期時宜徵求律師之意見，
以避免衝庭之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檢察司轉知各檢察機關應督促檢察官注意開庭態度。
- 二、請檢察司轉知各檢察機關，除遇特殊狀況得臨時以電話通知律師開庭外，應酌留適度期間；又檢察官訂定庭期時，亦宜徵求律師之意見，以避免衝庭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提案一：很多律師同道皆不知有所謂「部長信箱」及「檢察長信箱」，遇有檢察官態度不佳之情事，一般律師或公會也不敢提出，因此「部長信箱」或「檢察長信箱」之設置，應廣為週知傳達，俾利律師如遇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者，即可透過公會向法務部或檢察機關反應，至於程序及技術上如何處理，請法務部研究。（提案人：全聯會何副理事長邦超）

◎檢察司宋司長國業：

目前各地檢署都有設置「檢察長電子信箱」，或許以後可以研議在檢察司設置一個信箱，讓各公會可以透過此信箱傳達律師同道之意見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研議辦理。

臨時動議提案二：扶助律師至矯正機關完成委任狀之簽署並交由戒護科收受後，應即准律師接見被告乙案（提案人：全聯會林常

務理事春榮)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研議辦理。

臨時動議提案三：檢察官於扣押受處分人之財產時，除通知第三人如銀行等機關外，亦應檢具扣押處分之法源依據一併通知受處分人，俾利受處分人依法救濟。另檢察官為扣押之處分後，若形式上未符法定要件，應即撤銷該違法處分，不得以他法對同一財產再行扣押，避免恣意轉換法源依據侵害人民財產權利。(提案人：趙相文律師)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研議辦理。

臨時動議提案四：律師如遇有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者，可透過公會向本部或檢察機關反應，程序及技術上如何處理，請法務部研究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何副理事長邦超)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函知各律師公會，如律師遇有檢察官態度不佳之情事，可透過本部所設之「部長信箱」或各地檢署所設之「檢察長信箱」反應，並就設置「檢察司信箱」一案研究辦理。

臨時動議提案五：請督促檢察官注意開庭態度並準時開庭，且要實質督導並落實管考，檢察事務官亦應適用，花蓮地檢署庭期延宕情形仍時有發生，以致引發當事人抱怨。(提案人：花

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)

◎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：

剛才所說開庭態度及準時開庭，相信曾部長非常重視，目前花蓮地檢署法警室，雖設有登記單記載開庭時間，但是，不能光有形式，要實質督導並落實管考，檢察事務官也應適用，花蓮地檢署庭期延宕情形仍時有發生，以致引發當事人抱怨。

◎檢察司宋司長國業：

本部實施準時開庭係針對第一件案件，至於第二件到最後一件，有許多突發狀況較難掌握時間，故要求不能遲延超過1個小時，每個月臺高檢署皆有統計並陳報本部，目前準時開庭之情況已有改善。

◎主席：

本部一定會實質監督有無準時開庭，並要求檢察官注意開庭態度，檢察事務官亦一併適用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轉知各檢察機關，應落實督導並管考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有無準時開庭，並注意開庭態度。

臨時動議提案六：請檢察官對於性侵害案件確實依據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務必讓被害人減述，避免再次受到折磨或傷害。(提案人：南投律師公會呂理事長秀梅)。

◎主席：

請檢察司督促各地檢察署落實減述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轉知各檢察機關對於性侵害案件，應確實依據「性侵害案件減

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臨時動議提案七：請法務部通盤檢討改進，使略懂一點中文之在臺外籍配偶及外勞等，在受調查或警訊時，能有翻譯人才在場。(提案人：全聯會林常務理事天財)。

◎林常務理事天財：

目前在臺外籍配偶及外勞人數很多，這些人大多只懂一點點中文，檢察官在訊問時，或許也能夠使用簡單之中文，有些檢察官就以此理由不允許當事人找尋通譯，此對我國國際形象傷害很大，請法務部通盤檢討改進，使這些人士在調查或警詢時，能夠有翻譯人才在場。

◎主席：

目前各檢察機關都有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，按照二審轄區設置，通譯名單可以至本部網站瀏覽。

◎林常務理事天財：

重點在於有些檢察官認為這些外籍人士既然懂中文，所以不需要有通譯，但這些人只能使用簡單中文溝通，不能靈活使用中文，亦須有通譯在場翻譯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研議處理。

臨時動議提案八：律師錄取率年年增高，以致律師職前訓練產生問題，亦對律師執業品質水準產生影響，請法務部向考選部反應。(提案人：基隆理事會張理事長訓嘉)

◎基隆律師公會張理事長訓嘉：

今年預估律師錄取人數將近 1 千人，以致律師職前訓練產生問題，不知

道考選部在訂定錄取人數時，有無向法務部進行了解，而法務部每年有無調查律師市場所需要之人數，調查後有無與考選部協商溝通，如果沒有的話，建請法務部與考選部協商錄取人數。

◎主席：

律師全聯會已經反映本意見，本部會轉送給考選部參考。

◎劉理事長宗欣：

目前考選部所訂定的律師考試錄取率為 10.89%，此錄取標準是前年度所研議，據瞭解以後錄取率還要再往上調高，但是此標準訂定之時空因素，業已變更，目前法律系畢業學生很多，但不能因報考人數增加而提高錄取率，此作法會影響律師執業品質水準，建請法務部函請考選部通盤檢討。

◎主席：

請檢察司將律師界對於律師錄取率之意見，函送考選部參考；律師界如有書面意見，並請各位先進一併提供，以便函送考選部。

◎檢察司宋司長國業：

在此補充說明，目前律師考試分為二試，第一試為測驗選擇題，先錄取到考人數之 1/3，第二試為申論題，再錄取到考人數之 1/3，所以錄取率為 10.89%，預估今年約錄取 950 人以上，本部基於律師素質及就業市場之規模，已於歷次相關會議時，建議考選部不要將律師考試錄取率訂得太高，但考選部主政官員或考試委員，因另有政策考量，本部僅能建議反映。

決議：

請檢察司將律師界對於律師錄取率之意見，函送考選部參考。

拾、部長致詞：

◎曾部長：

劉理事長、吳監事會召集人、吳次長、宋司長、費司長、顏檢察長、各地區律師公會理事長、各位律師先進、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律師先進在百忙之中，參加本次聯繫會議，剛剛聆聽各位先進之發言，本部必悉心受教並加以落實，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及準時開庭，各位先進仍有許多建言，本部已要求當地檢察長切實監督，並將以此作為升遷調動之依據。本部也將透過更多管道去發掘了解，目前除提供「檢察長信箱」之外，希望檢察司儘快設置信箱或聯絡窗口，讓地區律師公會可以和檢察司聯繫，以便就具體個案加以因應改進。

個人在此要深深感謝各位律師先進及各地區律師公會，對於本部所舉辦之活動，例如反賄選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，都能夠鼎力協助。本部一向非常尊重律師先進，對於律師界自律自治的原則，也高度尊重，例如律師法之修正，從95年3月到現在，本部成立了「律師法研究修正會」，目前由吳常務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到現在已經過了4年多。修法過程之所以這麼漫長，或許有些先進會認為進度似乎較為緩慢，但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律師法修正時，涉及整體律師制度的形成以及新興政策的決定，再加上參與研修會議的人員，都是法律人，對於法律條文的用字遣詞，字斟句酌，思考縝密，所以每一項議題也都引起熱烈而深入的討論。

最近，監察院對於律師執業方式有所微詞，例如某些法官、檢察官離職後轉任律師，在其名片上印有曾在某法院或某檢察署任職之資歷，監察委員認為這樣是暗示彼此關係密切，可以走後門關說之意涵，要求本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發函加以禁止，但本部尊重各位律師及全聯會之意見，並未接受監察委員之要求。

日前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對外發出二波追緝惡檢，如果指控的是事實，

本部自當虛心改進，惟查該會指摘之事偏離事實，本部無法接受這樣的說詞。例如有件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的案子，該基金會指稱該檢察官怠惰疏失，上訴理由僅寫：理由如後聲請狀，惟經承辦檢察官調出原卷，上訴書共計 6 頁，4 次明確指出原審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或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處，並均具體指出所質疑證據之出處與來源。事後，該會僅表示是引述最高法院判決書之內容，對於本部提供之具體事證，並未加以說明，應否道歉亦未正面回應。本人認為：法律人更應該明辨是非，值此司法面臨是非多事之秋，該基金會所為實在令人無法認同。

各位剛才所提出之提案，部分或許帶有責難之性質，但本人認為都是善意也是事實的建言，對於開庭態度不佳、開庭不準時之檢察官，本部已訂有三振條款，第一次由檢察長以口頭勸導，促請檢察官注意；第二次由檢察長以書面命改善；第三次以上應視其情節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。再次感謝各位平日的大力支持，敬請各位律師先進持續鞭策本部，本部必定會悉心受教並全力以赴，讓社會各界看到本部所作的努力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45 分。

主 席：吳 陳 銀
記 錄：陳 炎 輝